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承处〔2025〕13082624000199-0001 号

当事人：天津市轩辕金创集团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826MA09UXWP7Y
住所（经营场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胜利街 11 号底商三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国庆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丰检建〔2024〕11 号）检察建议书认定：你单位 2018 年成立以来，先后雇佣工作人员 70 名，通过口头介绍、发放宣传单、召开周年庆典推介会、组织旅游等方式介绍宣传该公司投资资金有保障，收益率高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造成 238 名客户 193 万元的实际损失，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社会公众利益受到严重侵害。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6 日

